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352709 号  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07日  
商 标

# 志 则

申 请 人 北京一推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
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龙塘路李桥段183号-1464  
代理机构 江苏盛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商业管理辅助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汇编信息索引；广告；寻找赞助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互联网推广他人的商品和服务